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100.06.21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

100.07.29府法三字第10032563100號令發布

106.06.29府法綜字第1063224010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及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秘書長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一人，由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總務組：出納庶務管理、法制、研考、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督導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 文書組：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 三 國際事務組：公共關係、國際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
 - 四 機要組：機要業務及議事、公報等事項。
 - 五 市民服務組：便民服務等事項。
 - 六 媒體事務組：與市長相關之政策及重大市政建設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緊急新聞事件之處理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發言人、專門委員、組長、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技士、組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處設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公管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理。
-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季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三 發言人。

四 組長。

五 主任。

六 公管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一)	由市政府秘書長兼任。
副處長			(一)	由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
發言人			(一)	由市政府參事或顧問一人兼任。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二〇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組員（薦任）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詹秀婷
電話：02-82366492
E-Mail：kathy@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五字第10848030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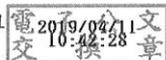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考試院分別於民國106年7月26日、9月4日函備查之貴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秘書處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2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6年8月23日部法五字第1064251545號及107年2月13日、2月23日、9月28日部法五字第1074312272號、第1074316730號、第1074649000號等函，諒達。
- 二、旨揭修編案經前開本部函請分別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於貴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增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補足無法足額設置之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以及依旨揭考試院106年9月4日函復意見，將貴府秘書處按貴府106年8月9日函稱減置秘書1人改置組員等組織編制修正事宜，迄均未檢討修正，仍請儘速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



臺北市政府 1080411



AAAA1080117598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522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6年8月9日府授人管字第106308559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編制表內增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1人一節，考量本次修編增置秘書1人，係減置組長改置，且據前開貴府函稱嗣後修編，將減置該處秘書1人改置為組員等語，爰予同意，並請於下次修編時，依貴府上開函之意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電2017-09:04收
交17:38:37章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

86.07.29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27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86.09.11府法三字第8606759300號令發布

98.06.26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98.07.27府法三字第09835253600號令發布

100.06.21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

100.07.29府法三字第1003256290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處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事務管理組：市政大樓之公共區域財產、辦公廳舍、沈葆楨廳、廣場、電話裝設、餐飲等管理服務與環境衛生維護及綠美化等事項。
 - 二 機電作業組：中央監控、機電、空調、電梯、廣播及消防等系統設備之操作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 安全防護組：市政大樓之警衛、安全事項並辦理本府防護業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停車場管理業務等事項。
 - 四 行政組：文書、檔案、出納、總務、印信、典守、資訊、研考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組長、技正、股長、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必要時得聘具有機電、空調、電梯及廣播系統等專長之人員，辦理各有關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秘書處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主任。
 - 二 秘書。
-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秘書處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秘書處核定；丙表由本中心定

之，報請秘書處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一)		機電作業組組長由技正兼任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二)		機電作業組股長由薦任技士兼任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六	內二人兼任股長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十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主 計 機 構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機 構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機構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五十九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中心安全防護組所置員額十二人，其中三名員額平時暫予凍結，戰時予以充實。
-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 函

人事處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 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紅菊
聯絡電話：(02) 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6819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23329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院長 閱 中

臺北市政府 102.02.04



AAAA10200405200

共 1 頁 第 1 頁

(2) 葉薇